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經營租賃業務用的戶用光伏電站及其配套設備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補充資產購買協議的若干進一步詳情。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為七家由正泰安能數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項目公司，彼等分別為常德承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陽縣張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玲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孝感冉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岳陽誠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長沙琮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十堰初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